54~57

十四、殘障鑑定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台(80)內社字九三二五七二號函下達施行衛署醫字第九五四四三八號

一、本規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之。

二、鑑定單位

- (一)鑑定機構爲經行政院^t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 公立醫院。但智能障礙。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邀集醫師、臨床心理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等 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。
- (二)鑑定單位於鑑定時,其場所之環境須光線充足,通風良好,溫度 與濕度均適宜。

三、鑑定人員

殘障鑑定工作應由各該專科醫師擔任,若有特殊需要始得將部份 工作委請住院醫師及其他醫事專業人員協助之。但智能障礙、自 閉症之鑑定必要時得由鑑定小組爲之。

四、申請鑑定之程序

- (一)申請殘障鑑定者應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鑑定。
- (二)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詢視後發予鑑定表(如附件一)之申請 殘障鑑定者,應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指定之醫院或場所辦理 鑑定。
- (三)鑑定單位應於鑑定人員鑑定後一個月內將鑑定表寄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五、鑑定方法

一各項檢查檢驗均應基於鑑定工作實際需要爲之;有關檢查檢驗之

- 結果均應有記錄。鑑定人員並應親自記載或填寫殘障鑑定之記 錄:記錄均應保存十年。
- (二)鑑定人員如因限於設備及專長,無法確知鑑定等級時,應設法會 診其他醫師或建議殘障者轉診。
- (三)鑑定人員應親自鑑定,始得填寫殘障鑑定表。鑑定人員並應依殘 障等級之規定,作爲鑑定及判別殘障者之依據。
- 四鑑定醫院如已有申請殘障鑑定者三個月以內之就診資料(病歷), 且可證明殘障之事實時(已做過相關之檢查並有原始記錄),該醫 院可直接填具殘障鑑定表。
- (五接受殘障鑑定者以三歲以上能明確判定殘障等級為原則:但可明顯視出某些肢體或器官永久性缺損之嬰幼兒不在此限。另對能由染色體、生化學或其他檢驗醫學檢查法確定為先天性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、代謝異常之嬰幼兒,得先暫予以判定為殘障,俟滿三歲後,再鑑定等級。
- (六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院鑑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協商鑑定醫院之專科醫師前往鑑定。
- (七)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建而改變殘障等級之殘障者,鑑定人員應指定 期限,請殘障者接受後續鑑定。
- (八)殘障鑑定表之塡具,其內容應詳實,字跡工整,以利判別;鑑定 人員並需簽名,以示負責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- (一)鑑定費用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各該合約醫院依約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口鑑定醫院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。
- 仨)鑑定費用之支付方式,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訂有契約之醫

院自行決定。

各類殘障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如附件二。/ (附件略)

-56-

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十府計四字第六九二九〇號

受文者:各縣政府

副 本 教育廳、勞工處、衛生處、法規會

收受者 社 會 處 (第四科)

主 旨:檢送「殘障等級」一份,請查照辦理。

明:依據 內 政 部 八十年六月十二日

台(80)內社字第九三二八八二號函辦理。 衛署醫字第 九五四四三七

主 席 連 社會處處長 許 榮 宗決行